



#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5.0港仙。		
3.	(i) 重選梁子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紀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偉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6項所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7.	按通告第7項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		
8.	按通告第8項所述，批准在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9.	按通告第9項所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時所產生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董事採取可能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		
特別決議案 <sup>#</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0.	按通告第10項所述，批准建議變更（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擬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土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在空中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的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一律須經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